

安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转发市创文办《关于启用 2023 版最新创文公益广告资料库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市创文办《关于启用 2023 版最新创文公益广告资料库的通知》（安创文办发〔2023〕2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及时更换公益广告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由创建办负责，各相关科室配合，对机关办公场所、所属家属院、帮扶社区责任点位的现有公益广告进行全面排查，按时按要求全面完成必备公益广告更换任务。

二、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兼顾“属地管理、行业监管”要求，统筹创文、国卫创建复审、园林城市创建等工作，更换配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主题宣传等必备公益广告。

三、请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业务的相关科室，将公益广告更换事项列入督导内容，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工作，确保工信国资系统公益广告宣传统一整齐有序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国资委各领导，所属家属院各包联组负责人。